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拓展投诉渠道 让维权更便利

3月1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近几年工商总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有关情况。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出席发布会，并就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叫停“驰名商标”认定、拓展消费者投诉渠道、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等有关问题回答中外媒体记者提问。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近年来，我国新增市场主体逐年增加，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但有媒体注意到，在降低门槛，放宽登记的同时，事中事后监管存在的问题，对此，张茅指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对于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要求，也是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放宽市场主体准入以后，市场监管将成为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监管原则是“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因为市场监管是一个很大的范围，工商总局承担着其中的一部分责任。

张茅表示，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中确定了6条监管原则，即依法监管、属地监管、智慧监管、简政放权、统一监管、协同监管；其中，加强监管的一个重要措施是对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办法，所谓“双随机”就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所谓“一公开”是公开抽查的结果，过去是每年企业的年报上未经过审核，现在是企业自己公示年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办法。

张茅提出，下一步的“双随机、一公开”要重点规范企业公示的内容，规范抽查的内容，及时完善抽查“双随机、一公开”的结果进行公示。此外，强化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管，加强对垄断和不公平竞争、非法传销行为、产品假冒伪

劣、以及网络、广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公示曝光实际上是一项重要的措施。”张茅坦言，一些企业罚金一两百万并不会受到很大影响，而公示曝光后，对违法企业的杀伤力就比较大，罚款很多，“希望通过法律法规能帮助我们，及时反映和向社会公布企业违规的现象”。

规范“驰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局近日发布通知，规定从今年4月1日起，全省相关的市场主体停止将“省著名商标”的字样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商业活动中。工商总局也明确规定不允许使用“驰名商标”的字样，同时暂停了知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认定。对此，张茅指出，中国品牌的知名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是由消费者认可的，而不是由政府评比行决定的。

张茅指出，由于我国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更始影响，在一些地区存在由政府组织评比著名商标或知名商标的做法，有些省份地方人大立法或制定规章制度，规定由政府来评比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这实际上是对政府宏观调控的干预，扭曲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这些不正当地指导非市场竞争的结果，会误导消费者，也会带来寻租和徇私行为。

“曾有被称评为著名商标的产品存在问题，涉及人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工商总局及时叫停了评选的效力，全国人大也发了通知，废止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工商总局联合有关部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对涉及著名商标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张茅指出，《商标法》中早已明确规定，驰名商标是一个法律概念，不是产品的荣誉标志，不能用

于企业宣传。驰名商标也是在市场中形成的，要把驰名商标回归本来的法律意义，“全聚德、同仁堂等百年老字号都是大家口口相传，消费者认为产品质量好，这些都是都不足为外吹出来的。”张茅强调，工商总局将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面对地方政府的作用，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改革。

拓展消费者投诉渠道

为解决12315投诉热线占线的问题，工商总局开通了12315网上投诉平台，但仍有消费者反映，在使用互联网平台投诉举报时，如果不能正确输入企业的名称，就无法进行下一步的投诉。

张茅表示，12315第一期互联网平台正式开通后，仅去年全年就解决了38万件投诉，取得了一个成绩。但是互联网平台投诉举报量大，需要企业规范的名称，如果消费者不了解企业的具体全名，只知道一个简称或者企业的通用名称，在互联网平台投诉就行不通。今年，工商总局投诉平台进行了第二期升级，增加了电子地图，可以显示商品的购买位置。工商部门能够直接获取商家信息，通过大数据和在线处理，解决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消费者就不必再去详细掌握企业的资料了，“我们的目标就是要让消费维权的第一个环节——消费者投诉更加便利化，这也是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张茅透露，第二期12315互联网投诉举报平台将于今年3·15正式上线。

今年第一次公布的50个大中城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成为社会热点。张茅表示，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项重要举措，应大力支持互联网广告的发展，但要通过正确的引导，大幅度减少违法广告，进一步净化广告市场环境。同时，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特别是老年消费者一直是工商总局重点关注的对象。消费者切勿轻信违法广告，对于无法辨别真假的要咨询工商部门。

（摘自《中国消费者报》）

要增强。消费者权益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严格评比，包括消费法治、消费环境、消费维权的满意度三个大项指标，将进一步推动消费经济的拉动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对于改革的获得感、幸福感。

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

工商总局2018年部署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对1000个APP和1000个公众账号、互联网广告进行监测。张茅表示，对于互联网广告，一方面要促进广告产业规范发展，一方面要加强监管。“互联网广告现状是随处可见，除了虚假违法广告，还存在一些名称内容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低俗广告，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张茅强调，工商总局将依照《广告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监管，以网管网，加大协同监管力度。前不久，11个部门联合召开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包括网信办、卫计委、食药监局、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门发挥跨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对互联网广告联合进行整治。同时，也要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加强企业的信用监管，用公示的方法督促企业自律，加大企业违法的成本。

张茅认为，应大力支持互联网广告的发展，但要通过正确的引导，大幅度减少违法广告，进一步净化广告市场环境。同时，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特别是老年消费者一直是工商总局重点关注的对象。消费者切勿轻信违法广告，对于无法辨别真假的要咨询工商部门。

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咨询服务活动

活动日期：3月15日

主会场：人民南路146-148号（昆山商厦百货总店一楼）

主办单位：昆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承办单位：昆山市广播电视台 昆山市创建全国消费放心城市办公室

特别支持单位：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昆山市创建全国消费放心城市办公室
昆山市物价局
昆山市卫生计生委
昆山市盐务管理局
昆山市烟草专卖局
昆山市商务局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国银行昆山市支行

京东华东区公共事务部
江苏省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舜品会（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养乐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歌瑞花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
致真诚（中国）有限公司
昆山第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昆山尚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家电维修咨询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
昆山市华润同德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昆山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苏明万家家居集成有限公司
昆山金螳螂行
昆山市装饰建材行业协会
春秋办事处
马甲皮鞋店